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234號

原告 頤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怡萍

訴訟代理人 崔信基

被告 晴越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福麟

法定代理人 羅素如

法定代理人 張肇嘉

法定代理人 張哲維

兼

訴訟代理人 吳志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麗麗